

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房屋管理局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硚口分局
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监督局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
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
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局

关于印发《硚口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硚口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附件：《硚口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硚口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一、全面推进住房以旧换新。多渠道开展住房“以旧换新”。支持区平台公司通过收购二手住房用于市场化租赁住房或保障性住房等方式开展住房以旧换新，扩大新房房源覆盖面，分批有序推进；鼓励支持开发企业、经纪机构以市场化帮卖方式开展住房以旧换新。

二、推行房屋征迁购房消费券。集中实施一批城市更新和危旧房改造项目，对新启动的征收项目按不低于总户数的50%发放购房消费券并给予购房消费券面额15%的奖励；建立购房消费券使用项目库，入库项目另给予不少于2万元的购房优惠，购房消费券允许在本辖区转让一次使用。

三、实施人才购房补贴。对硚口人才房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或租赁期满后两年内在辖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全额返还实缴租金；2024年12月31日前，在硚口区就业、创业，毕业6年内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在本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照个人（家庭）博士5万元、硕士3万元给予购房补贴。

四、完善教育公共配套。在硚口区购房的人才子女入学，通过开设拔尖创新人才班、调剂配给学位等方式，给予优质

教育配套支持。

五、支持建设高品质住宅。对新供地的房地产项目支持纳入新型住宅设计创新试点，推进住宅产品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对已供地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支持开发企业开展户型创新设计；对已供地、规划已公示、未开工且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在满足《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且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的前提下，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手续。

六、开展形式多样的新建商品住房团购活动。支持“硚帮住”安居供应链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新建商品住房拼团活动，平台内单一项目拼团10套以上的，给予每套不少于2万元的购房优惠。

七、规范还建房交易流程。支持区平台公司收购城中村改造中剩余未使用的还建房用于各类保障房；对还建房转让的过户、办证等交易环节进行有序规范，严格监管。

八、打造房地产安居供应链。对辖区房地产市场进行专业市场调查，精准对接供需关系，搭建区房地产中介、交易等综合服务平台，整理发布区内优质商品房、保障房、二手房等各类房源，提高交易透明度；积极推行“放心购”、“安心购”，对平台入库项目推行保交付、保质量双保承诺和15天无理由退房。

九、优化房地产企业服务环境。一楼一挂点领导，一楼

一服务专员，服务企业，化解难题，同时指导房地产企业规范开展建设、营销等行为，包容审慎执法，为房地产企业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